

达州市通川区盘石乡西里扁石料厂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晋迈评报字[2024]第 021 号

评估机构：山西迈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方：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出让机关：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对象：达州市通川区盘石乡西里扁石料厂采矿权

评估范围：达州市通川区盘石乡西里扁石料厂采矿权证载范围（原采空区）及拟变更矿区范围（缩小）内对应的经评审备案的新增资源量（未有偿处置资源量）。

评估目的：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对达州市通川区盘石乡西里扁石料厂采矿权新增资源量进行出让收益处置，按照国家现行有关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的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达州市通川区盘石乡西里扁石料厂新增资源量（未有偿处置资源量）采矿权进行出让收益评估。通过评估，为自然资源部门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主要评估参数：达州市通川区盘石乡西里扁石料厂属已设且进行过有偿处置的采矿权（原已查明的 99.0 万吨资源量已完成有偿处置），其新增资源量 375 万吨。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保留矿区范围内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320.6 万吨，其中保有资源量 208.50 万吨。评估利用资源量 208.50 万吨；设计利用资源量 160.90 万吨，采矿回采率 60%，可采储量 96.54 万吨；生产规模 15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6.44 年，改扩建期 1 年，评估计算年限 7.44 年。

采用地下开采方式开采；固定资产投资原值（不含税）963.72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净值（不含税）512.72 万元；产品方案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碎石，销售价格（不含税）60.00 元/吨，年销售收入 900.00 万元；单位总成本费用 45.91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 39.50 元/吨；折现率 8%。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尽职调查和对当地市场调查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认真评定计算，确定达州市通川区盘石乡西里扁石料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全部保有资源量）采矿权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出让收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322.79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贰万柒仟玖佰元整。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合同书》（合同编号：[2024]第 1 号）、《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西里扁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评审意见书，本次评估利用保有资源量为 208.50 万吨，需进行处置的新增资源量（未有偿处置资源量）375.00 万吨。达州市通川区盘石乡西里扁石料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新增资源量（未有偿处置资源量 375.00 万吨）采矿权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580.56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捌拾万伍仟陆佰元整。

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

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矿产资源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公告》（（2022）第 1 号），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为 1.5 元/吨。达州市通川区盘石乡西里扁石料厂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新增资源量（未有偿处置资源量 375.00 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为 562.50 万元。

经对比，本次评估结果高于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1、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相关规定，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此有效期使用本评估结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产生的其他后果，本评估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

3、本评估报告是应委托方要求，为本报告所列明之目的而作。本评估报告及其附件仅供委托方实施评估目的以及呈送行业协会审查用，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用。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经本评估机构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均不得公诸于任何公开媒体。本评估报告未经评估

单位盖章、未经矿业权评估师签字盖章以及报告的复印件均不具法律效力。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达州市通川区盘石乡西里扁石料厂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该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全文。

法定代表人:

卢文丽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



山西迈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

